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5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漢欽

被　　告　林采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采葳間給付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2元（即請求金額1,82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126元，暨違約金1,8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